

視訊會議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 專家小組（APEC/IPEG） 第 53 次會議」視訊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姓名職稱：吳欣玲 專門委員

朱浩筠 專利高級審查官

林奕萍 專利審查官兼科長

董延茜 科長

高健忠 專利審查官

夏 禾 商標審查官

林函怡 科員

林雅琪 科員

馮耀嘉 專利助理審查官

派赴國家：臺灣，中華民國

視訊會議期間：110 年 8 月 12 日至 110 年 8 月 13 日

報告日期：110 年 9 月 13 日

摘要

APEC/IPEG 第 53 次會議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以線上方式(Microsoft Teams)舉行，本次會議由韓國智慧財產局智財合作與保護部門之國際事務組副組長 Ms. Kyosook Choi 擔任主席，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及商標專利局(USPTO))、日本、韓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智利、墨西哥、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我國等 17 個經濟體相關代表計約 60 餘人與會。

本次 IPEG 會議，我方由本局吳欣玲專門委員偕同各項業務之專責同仁參與。依大會議程，包含我國在內共有約 18 份簡報資料，其中，我國簡報介紹「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簡介」並分享「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計畫之成果。另有美國簡報「打擊著作權內容非法串流的有效實務」、「美國政府執法相關訓練的協調與優先排序」等議題；韓國簡報「韓國對於 IPEG 未來發展之提案：國內外智慧財產保護不足之地區」等議題；墨西哥簡報「APEC 經濟體有關 GI 保護程度之比較」提案等。

下屆主辦第 54 次及第 55 次 APEC/IPEG 會議的經濟體為泰國，會議舉辦時間尚待泰國公布。

目 次

壹、目的	4
貳、過程	4
參、第 53 次 IPEG 會議情形	4
肆、心得與建議	19
伍、附錄	20

壹、目的

IPE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為 APEC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on Trade & Investment, CTI) 下設置之專家小組之一，每年召開兩次例會，是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及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之重要平台。

為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深入瞭解與充分掌握國際上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最新發展趨勢，並強化與 APEC 各經濟體間之交流互動，積極參與 APEC/IPEG 會議實有必要。此外，我國亦能藉由參與國際會議之機會，分享我國在智慧財產權領域之新措施及成果，以促進他國對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作為之認識。

貳、過程

APEC/IPEG 第 53 次會議於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13 日以線上方式(Microsoft Teams) 舉行，我方由本局吳欣玲專門委員偕同各項業務之專責同仁參與，並於 IPEG 會議中簡報介紹「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簡介(Introduction to the Revision of the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Computer Software-Related Inventions)」，以及分享「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The Potential for Use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in the Field of IPR)」計畫之成果。

參、第 53 次 IPEG 會議情形

第 53 次 IPEG 會議於 8 月 12 日上午 10 時進行至下午 1 時 20 分，次日進行至下午 1 時結束。本次主席為韓國智慧財產局智財合作與保護部門之國際事務組副組長 Ms. Kyosook Choi，重要討論事項依會議議程分述如下：

一、會議開場：

(一) 議程(1.1)主席開場致詞(IPEG Chair)

APEC/IPEG 主席韓國智慧財產局智財合作與保護部門之國際事務組副組長 Ms. Kyosook Choi 致詞歡迎各經濟體代表參加本次線上會議，雖然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各經濟體代表無法齊聚紐西蘭面會與交流，但仍不影響各經濟體對於 IP 議

題的共同努力，感謝各經濟體貢獻簡報資料。

(二) (1.2)(1.3)主席向與會經濟體報告 SOM1 之 IPEG 報告前次已獲 CTI 採認。此外，在各經濟體同意下，採認本次會議議程。

二、資訊分享：因應 COVID-19 疫情之健康、貿易與智慧財產途徑

(一) (2.2)WTO 秘書處簡報「公共衛生、貿易與智慧財產：創新與 COVID-19 疫情之整體性因應途徑」(Public health, trade and IP: a holistic approach to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address the COVID-19 pandemic)

WTO 於 2001 年發布「杜哈 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宣言」，協助架構了 IP 在公共衛生(public health)、發展(development)、人權(human rights)等三方面應扮演的角色，而其中探討的兩項核心議題：IP 保護對於新藥發展的重要性、以及創新成果(藥品)的公平取得，至今仍是各界的政策辯論重點。

然而對政策制定者而言，現今需要面對和處理的議題面向更為廣泛，例如：哪些因素決定了取得所需醫療技術的機會？這些因素互動關係為何？又在習用誘因(conventional incentives)失靈的情形下，如何激勵新醫療科技的創新？而政策與實務間的關係又是如何？

為了提供政策指引，同時吸取實務操作經驗與資料整合成果來引導政策工作方向，WTO、WHO 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 2020 年共同出版「促進醫藥技術和創新應用」報告，提出數項因應 COVID-19 的建議整合途徑，例如透過跨境協調以媒合醫藥品產能與具迫切醫療需求之地區；在 TRIPS 架構或 WTO 會員所提出之相關豁免提案之範圍內，最大化疫苗、治療藥物及相關科技的最大產能和需求分配；減少出口管制及進口關稅等貿易障礙；持續善用 COVAX、COVID-19 技術存取池(C-TAP)、藥品專利池等 ACT 加速計畫之機制等。

(二) (2.3)WIPO 簡報「WIPO 因應 COVID-19 疫情之途徑」(WIPO's Approach in respons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關於各界關注的疫苗豁免議題，WIPO 立場為支持疫苗的公平取得，認為 IP 是可有效解決 COVID-19 疫情的其中一項要素，而非障礙；此外，疫苗所牽涉的 IP 相關議題很複雜，不僅只有專利，還包括 know-how 及法規監管等部分。COVID-19 疫情與疫苗不僅是一項跨國界的議題，更牽涉了公共衛生政策、貿易政策、創新(特

別是 IP)等領域，WIPO 重申所有利害關係人合作的重要性，而 IP 保護亦適用於所有 R&D、醫療產業所帶來的商業貢獻、疫苗和藥品之價值鏈(value chain)等。

WIPO 說明其提供會員國因應疫情的相關協助，共有 5 大領域：(1)政策和法制協助 (Policy and Legislative Assistance)；(2)技術協助和能力建構(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3)創新支援和技術移轉(Innovation Suppor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4)IP 爭端解決(IP Dispute Resolution)；(5)知識資源 (Knowledge Resources)。

WIPO 認為目前對各經濟體的 IP 主管而言，有以下 3 件優先事項：(1)確保持續提供外界正確資訊之能力，例如 WIPO 透過其網站上的「COVID -19 防疫政策資訊追蹤平台(COVID -19 IP Policy Tracker)」，提供關於各經濟體之 IP 主管機關、區域性之 IP 組織、其他公私部門、甚至學界的資訊予大眾參考；(2)提供外界與 COVID-19 相關之專利資訊，例如 WIPO 是透過 PATENTSCOPE 資料庫進行相關工作，此外，KIPO 和 EPO 也有發展類似工具或是開放 COVID-19 相關專利之資料庫予外界參考；(3)最後一項也是 WIPO 認為最首要的優先事項則是應審慎檢視 IP 體系的運作和功能。

最後，有鑒於 COVID-19 疫情已在全球延燒將近 18 個月且狀況仍十分嚴峻，WIPO 籲請所有熟悉本項議題，同時也有權開展相關行動的各經濟體與會代表，持續就本議題共同合作以期早日解決問題。

(三) (2.4)韓國專利師公會(Korean Patent Attorney Association, KPAA)簡報

1. (2.4.1)「數位時代下著名商標保護之必要性」(The need to protect well-known trademarks in the digital era)

近年隨著數位時代的到來，國際間的商標搶註情形時有所聞。因應商標搶註問題，韓國商標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6、9、11 以及 13 款之規定，可望能在不同個案情況，提供著名商標或姓名相應之保護，防止其遭到不當搶註：

- (1) 34.1.6: 本款規定可用以保護他人著名之姓名。事實上，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對於已逝者之著名姓名，也有提供保護。
- (2) 34.1.9: 本款規定可用以保護在韓國達於著名程度之商標，但提供保護之要件，包含著名商標所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與系爭商標申請案所指定之商品

或服務彼此類似。

- (3) 34.1.11：本款規定可用以保護在韓國廣為人知的商標(well recognized trademark)，其內容與第 9 款相近。
- (4) 34.1.13：本款規定係於 1998 年所新增，可用以保護已被韓國或海外消費者認識為指向特定人之商品的商標(recognized trademark)，使任何相同或近似於該商標之申請案無法取得註冊，前提是申請人有不當得利或對該特定人造成損害等之不正目的。

除了商標搶註，未經授權的使用，同樣為實務上已經發生的問題。如在全球各地，已發現諸多未經授權使用「防彈少年團(BTS)」之名稱，意圖讓相關消費者認為使用 BTS 等名稱之商品，確實與防彈少年團有所關連。雖然商標法之規定可能提供一些阻止上述行為的法律依據，但藝人或其公司未必能就各式各樣的商品或服務均取得註冊，故而難以受到完整的保護。

不過，針對著名姓名或表徵遭到他人不當利用之問題，韓國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將下列行為納入規範，讓著名姓名或表徵的權利人，可望能在商標法以外，獲得更充分之保護：

- (1) 藉由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姓名、商標或其他表徵(mark)，造成與他人之商品彼此混淆的行為。
- (2) 藉由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姓名、營業名稱或其他表徵，造成與他人商業場所或活動彼此混淆的行為。
- (3) 藉由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姓名、營業名稱、商標或其他表徵，對他人標識的識別性或信譽造成損害之行為。

講者最後指出電子媒體的興起打破了地域限制，而侵權搶註正在全球各地發生，IP 權利人對於其權利的保護也更加困難，故而必須透過法律之規定來給予充分之保護。

2. (2.4.2) 「智慧財產之角色與 COVID-19」(IP's role amid COVID-19)

KPAA 代表簡介南非及印度於 2020 年 10 月在 WTO 提出之專利權豁免提案，以及提案之相關進程。該提案經數個月的辯論未見結果，直至美國於 2021 年 5

月介入後，加速了討論的進展，依據美國貿易代表署對外發布之訊息，為終止這場流行性疫病，美國支持 COVID-19 疫苗之專利豁免，並將持續跟民間及所有可能合作夥伴一起努力提升疫苗之製造及分配。

國際主要藥廠及歐盟領袖則認為：專利權豁免提案是一種避免真實議題的牽制技巧。例如莫德納藥廠(Moderna)認為即使其放棄專利權，全球仍然會持續向其購買 COVID-19 疫苗，對手也將會面臨大量生產疫苗的巨大門檻；德國總理梅克爾女士則表示，不認為專利權豁免是得使疫苗供給更多人的解決方案，如果支持豁免，疫苗品質將無法控制。歐盟 2021 年 6 月回應，盼 WTO 會員國應盡速通過關於公平取得 COVID-19 疫苗及相關治療之全球性貿易倡議，其包含 3 項要素(1)貿易便捷化及關於輸出限制的法規；(2)透過疫苗製造者及開發者的承諾增加產量；(3)明確化及便捷化 TRIPS 有關強制授權的措施。

另一方面，非政府組織歐洲公共衛生聯盟(EPHA)亦提出倡議，認為除了豁免專利權之外，亦應讓製造商取得製造疫苗所必須的 know-how 及技術(如試驗數據、操作手冊、技術訓練)。WHO 並藉由 COVID-19 技術存取池(C-TAP)及 mRNA 疫苗技轉中心 2 項主要機制，來支持 EPHA 之倡議，惟現實情況是國際間主要疫苗製造商均未參與相關機制，也還未有任何主要 know-how 之技術移轉。

簡報結論認為，數項安全且有效的 COVID-19 疫苗已經證明 IP 的價值與角色，特別是在誘發創新與獎勵研究方面，單單豁免專利權無法解決現今各界所面臨的複雜問題，而且可能對於因應潛在 COVID-19 變異種的未來創新產生危害。不過，相關提案的討論及 WHO 的作法已產生了「推力效應(Nudge effect)」，引發疫苗製造商行為上的改變，輝瑞及 BioNTech 已於 2021 年 7 月宣布將自 2022 年起把部分疫苗的生產工作移往南非進行。

三、論壇評估結果報告

(一) (3.1) APEC 秘書處報告論壇評估結果

APEC 秘書處簡報本年度貿易部長會議聯合宣言聚焦 3 項關鍵領域，以因應 COVID-19 疫情帶來之衝擊，包含：「貿易作為因應疫情之工具(Using trade as a tool to respond to the COVID-19 pandemic;)」、「自由、公平、永續、回應人民需求之貿易體系(Supporting a rules based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打造繁榮未來(Shaping

future prosperity)」，會中並通過「COVID-19 疫苗供應鏈」與「支持必需品流通之服務」2 項附件。

另本年度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SOM2)決議成立臨時任務小組，就各論壇之運作狀況進行評估。IPEG 部分，會議章程(Terms of Reference, ToR)將於本年年底屆期，依據臨時任務小組的評估報告，共計 14 個經濟體支持 IPEG ToR 繼續展延 4 年、1 個經濟體表示反對，反對理由係認為 IPEG 論壇未見績效且與其他次級論壇角色重疊，報告並建議 IPEG 進行跨論壇合作，例如與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就數位經濟路徑圖執行方案(AIDER implementation Plan)、與衛生工作小組(Health Working Group, HWG)就 COVID-19 等相關議題進行合作。後續臨時任務小組會將該份評估報告提交 SOM3 進行最終決定。

(二) (3.2)主席報告更新之 IPEG 會議章程

有關 APEC 秘書處報告之 IPEG 論壇評估結果，主席請反對 IPEG ToR 展延的經濟體紐西蘭，以及其他經濟體表示意見。

美國回應不認同紐方之反對意見，IPEG 作為 APEC 唯一討論 IP 議題的次級論壇，有其獨特性與重要性，且美國至今透過 IPEG 場域舉辦過多場工作坊、訓練講座等活動，參與的經濟體都回饋予非常正面的評價，惟亦認同 IPEG 應開拓與其他 APEC 論壇進行合作及交流的想法。

韓國回應支持 IPEG 會議章程繼續延長，各經濟體近年的專案活動相當活躍，不管是問卷調查、工作坊、視訊會議等，都為其他會員提供了即時且豐富的資訊，值得作為制定相關政策之參考。

我國回應 IPEG 為各經濟體間交流 IP 政策發展的重要場域，全力支持 IPEG 會議繼續運行。加拿大、澳洲、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智利、秘魯、墨西哥、巴紐等 9 個經濟體亦表態認同 IPEG 會議的重要性，支持 IPEG 會議章程延長。

紐西蘭表示欣見各經濟體於本次會議中進行了豐富且具建設性的討論，將不再提出反對意見。主席請紐西蘭提交更新立場之說明予 SOM 續行相關作業。

四、CTI 優先議題

(一) (4.1)支持多邊貿易體系：深化智慧財產政策對話

1. (4.1.1)多邊、複邊或雙邊協議下的智慧財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Multilateral, Plurilateral or Bilateral Arrangements)

(1) (4.1.1 a.)俄羅斯簡報「歐亞設計專利法規保護之整合」(Eurasian integration in the field of legal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歐亞專利局(EAPO)是依1994年9月9日所簽署的歐亞專利公約(EAPC)成立，成員國包括：土庫曼、哈薩克共和國、吉爾吉斯共和國、亞美尼亞共和國、俄羅斯聯邦、亞塞拜然共和國、塔吉克共和國、白俄羅斯共和國，共8個成員國。其中，俄羅斯聯邦為申請歐亞專利的最大宗(67%)。

為了促進工業設計保護，EAPO於2019年9月19日通過工業設計保護的議定書，建立統一的歐亞設計專利保護制度。該議定書分別對各成員國於2021年間陸續生效，最終將涵蓋所有成員國。相關規定如下：

- A. 歐亞設計專利之年限：自申請日起算5年，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5年，最長不得超過25年。
- B. 歐亞設計專利之無效：包含2種(1)向歐亞專利局提起；或(2)向各成員國的司法或主管機關提起。
- C. 歐亞設計專利之費用：一般手續費為2萬盧布(約7,500元台幣)，註冊公告費為1.5萬盧布(約5,650元台幣)，延展費為7千盧布(約2,630元台幣)。

自2021年6月1日開始，可向EAPO或向成員國國內之專利局提出設計專利申請，截至2021年8月1日，共有9件歐亞設計專利申請案來自俄羅斯聯邦。

(2) (4.1.1 b.)秘魯簡報「安第斯共同體有關經濟體品牌之決議」(Andean Community decision on economy brands)

時至今日，許多經濟體開始將各種不同標識使用於宣傳、推廣其經濟體形象與聲譽，並作為有關政策與策略脈絡之一環，藉以在全球市場宣傳其產品、招商引資，進而促成經濟體之發展。換言之，各經濟體運用這些政策與策略，均係希望能建構強大而正向的品牌，讓其在全球競爭中具有優勢。

然而，過去並無關於「經濟體品牌」的一致性定義，在國際間欠缺具有拘束

力的相關規範體系，亦沒有具國際性、簡單、有效且經濟的程序。儘管在法制面上，可能將經濟體品牌註冊為商標，或是藉由巴黎公約第 6 條之 3 所建構的通知機制，甚至是不正競爭法，來保護經濟體品牌，但秘魯指出使用這些既有機制的成本甚高，且不夠充分。

有鑒於上述情形，秘魯 2017 年於臨時安地斯智慧財產委員會(CAAPI)提案，經過多次檢視與討論，終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由安地斯委員會(Andean Commission)通過第 876 號決議—經濟體品牌共同框架(Common Regime on Economy Brand)。在此一框架下，任一安地斯共同體成員的經濟體品牌，能夠藉由免費而簡單的程序，在其他安地斯共同體成員之管轄領域受到保護，防止第三人以近似的標識，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取得商標註冊或實際使用該標識。該決議共建構 4 個主要面向：

- A. 通知程序(communication process)：例如經濟體必須以書面形式將自己的品牌資訊，通知其希望受到保護之地域的安地斯經濟體。
- B. 異議條件：例如包含原住民、非裔美國人或地方社群的名稱，惟若能取得他們的明示同意，則不在此限。
- C. 保護範圍：經濟體品牌受到之保護沒有期限。
- D. 執行：共同體成員之智慧局得適時採取終局或預防性的措施，來避免在先已被授予保護之經濟體品牌權利受到侵害。

秘魯未來將在所有安地斯經濟體提出經濟體品牌通知，以獲取更多保護；在區域層級整合法制體系，並將透過雙邊或多邊協議，讓更多合作對象採行相近的框架，以使其經濟體品牌在國際間獲得更充分之保護。

- (3) (4.1.1 c.)墨西哥簡報「平行專利授權(PPG)—墨西哥智慧財產局(IMPI)與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之協定」(Parallel Patent Grant (PPG),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Mexican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MPI) and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為止，於 IMPI 共有 4,295 件專利申請案，根據 USPTO 提供的名單，其中，2,944 件專利申請案有至少一個對應的已核准美國專利，1,351 件沒有對應的已核准美國專利。

2021 年 7 月 31 日統計數據：1,557 件待審，852 件進行實體審查中，431 件核准，103 件放棄，1 件撤回。

2021 年 3 月 31 日統計數據：有對應的已核准美國專利之 2,944 件墨西哥專利申請案，2,409 件審查進行中，535 件審結。

2. (4.1.2)地理標示保護(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1) (4.1.2 a.)墨西哥簡報「APEC 經濟體有關 GI 保護程度之比較」提案(Comparison of the level of protection of GIs in APEC Economies)

該提案將以自籌經費之方式進行，目標係將 APEC 經濟體對於 GI 及原產地名稱(Appellation of Origin, AO)所採取之不同保護方式及其法制特徵具象化。墨西哥對於本計畫的預期結果，是在收集與分析問卷回復結果後，可望能在地圖上呈現出 APEC 經濟體對於 GI 之不同保護方式與其法制特徵。問卷內容目前預計會包含 GI/AO 及有關標識的定義與要求、存續期間、權利歸屬、承認與保護等面向。

有關本計畫的執行期程，墨西哥將於 2021 年 8 月透過 APEC 秘書處散布問卷初稿，徵求有關意見，以期能在同年 9 月透過秘書處散布定稿版問卷，並於同年 10 月回收問卷填答結果。最後步驟則是在 2022 年 2 月舉辦之 IPEG 第 54 次例會中簡報計畫成果。

(二) (4.2)支持 APEC 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

1. (4.2.1) 韓國簡報「韓國對於 IPEG 未來發展之提案：國內外智慧財產保護不足之地區」(Proposal for future IPEG development: Area that lack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domestic and abroad)

簡報指出與 IP 侵權相關之領域正逐漸擴張，這些侵權態樣未必能夠被商標法或其他 IP 法規之相關規定所涵蓋，但依然可能落入不正競爭的範疇，例如造成對目標產品的混淆誤認、未經授權之品牌行銷、模仿商品型態，以及造成對來源或產製地域之誤認誤信等。

近年可見不少海外企業攀附「韓流」之侵權案例，相關案例自 2018 年起增加了 186%，到了 2020 年幾乎已是 2018 年的兩倍；此外，伴隨著 COVID-19 疫情，

高品質的韓國消毒產品獲得全世界的注意，卻有一些企業被發現將「KF-94」標示於不是在韓國生產的口罩(「KF」一詞有經認證的「韓國過濾(Korean Filter, KF)」口罩之意)；而攀附「K-Food」的情形，亦是近期特別受到關注的重點。上述侵權態樣均已超出單純商標侵權的範疇，而涉及攀附來源(韓國)之行為。不過，攀附來源的案例並非僅發生於海外企業，不少韓國公司也有這樣的行為。舉例言之，有韓國公司使用法國公部門的標章，讓人誤認誤信該公司與法國有合作關係；使用類似於瑞士國旗表徵(Swiss Directorate)的外觀裝飾物，讓人誤認誤信該公司的產品係於瑞士產製；仿製 Hermes 包包之外觀，並訓練其員工如何製作這樣的包包；將希臘國旗標識於優格的包裝上，使人誤認誤信該商品的真實來源為希臘等。上述均被認為係屬不正競爭行為。

此外，COVID-19 已造成大量經濟活動往線上銷售移動，也加快了侵害消費者權利之行為的成長，進而可能對國內出口業者帶來重大打擊，使其面臨產品銷量及品牌價值下滑的窘境，經濟體在國際市場之形象亦可能因此受到損害。

受到前述侵權行為影響的公司，希望援引商標法或其他法律直接提起訴訟，卻經常遭遇困難，且個別公司對於反覆、不斷發生之侵權行為所做出的回應，往往徒勞無功，效果相當有限。爰此，因應這樣的問題，韓國認為必須將層次拉高到集結眾多公司之力量來進行回應。

另一方面，也有需要在政府層級來進行回應，因為不正競爭也會影響消費者及經濟體的形象。政府層級可以採行的途徑包括：利用各地方的 IP 保護機關進行例行性的監督，並將有關訊息立即反饋予相關公司。此外，政府應藉由立法途徑「直接」禁止不正競爭，而不是僅於個別法規中，間接地禁止這些不正競爭行為。

至於在國際間，則可採行多國途徑(Multi-National Approach)，建立溝通管道以供 APEC 經濟體分享資訊，藉由「快速回應系統」，或許能夠在發現侵權案例時，即時與有關經濟體分享目前的侵權狀況。

提問與回應

美國詢問目前韓國的不正競爭法是否已經足夠回應簡報中的問題，而其他經濟體又應該採取哪些作為。韓國代表認為，韓國的不正競爭法應該提供 IP 更多保

護；另韓國自 2018 年開始，發現許多線上平台在販售有問題的商品，目前已採取之因應措施包含與設立於新加坡或其他經濟體的境外線上平台業者簽訂 MOU，以期能有效處理上述有問題的販售條目，可謂係跨境合作的具體實例。

(三) (4.3)貿易便捷化、連結性與基礎設施

1. (4.3.1)反仿冒與盜版倡議(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s)

(1) (4.3.1 a.) 美國簡報「打擊著作權內容非法串流的有效實務」(Effective practices against illegal streaming of copyrighted content)

體認到盜版內容的有害影響，美國基於先前的問卷調查報告及工作坊舉辦成果，彙整 14 類可有效保護合法串流內容的實務作法，希望提供各經濟體制定政策之參考，以加強保護合法創意內容之措施，並針對網路盜版內容有效執法。相關建議作法如：

- A. 提高法律確定性及可預測性：檢討著作權及其他法律或措施，以確保能充分因應非法串流、非法串流應用程式及相關的銷售、散布等問題。
- B. 責任：當未經著作權人授權之串流內容，引起民事或刑事責任時，各經濟體應追究相關人員及法律實體的責任，無論其為自然人或法人、位處國內或是國外。
- C. 民事救濟措施及刑事處罰：授權當局給予有效之民事救濟措施，包括適當時得為補償性/返還性之損害賠償、禁令救濟(*injunctive relief*)等；刑事處罰部分，包括施加具有威懾力的罰金、判處監禁、適當時沒收資產及犯罪所得等。
- D. 專門的調查或執法單位：例如授予執法部門法定權力(*ex officio authority*)與充足資源以追查此類案件，並促進跨國執法合作、及時有效的培訓和能力建構等。
- E. 海關權責機關：例如授予權責機關法定權力(*ex officio authority*)，以在所有邊境點及自由貿易區暫停放行涉嫌含有非法串流裝置的貨物；與權利人合作識別侵權產品；建立接收點，將有關非法串流裝置進口的資訊傳送予海關等。

其他建議作法尚包括擴大可主張遭侵權之法律資格地位、民刑事執法中提供一定之程序性措施、建立公私合作關係及資訊分享機制、消費者教育活動、鼓勵 ISP 及平台自願性監測並下架市場上所銷售便利於非法串流的 APP 及裝置、鼓勵支付業者避免為非法活動提供便利、鼓勵廣告中介服務者採取自願性措施、不宣傳或行銷非法串流裝置或服務等等。美國補充說明該份文件後續將尋求 IPEG 採認，歡迎各經濟體於會後進行交流。

提問與回應

我國回應感謝美國撰擬該份文件，相信其必能為各經濟體提供重要的參考資訊。墨西哥表示非法串流執法議題需要各經濟體的協調與合作，支持美國所提出之文件。韓國、菲律賓、印尼、泰國等亦表支持。

另加拿大詢問美國後續計畫的時程安排為何，以利提前因應與準備。美國代表表示因本議題牽涉範圍甚廣，相信各經濟體都將需要時間檢視文件並與相關權責機關進行討論，因此將俟各經濟體回復意見後，再續行本計畫的後續步驟。

2. (4.3.2)其他執法行動(Other Enforcement Related Activities)

(1) (4.3.2 a.)美國簡報「美國政府執法相關訓練的協調與優先排序」(Coordination and prioritization on IP enforcement-related training provided by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美國說明其將 IP 執法列為政府優先事項之原因在於 IP 犯罪對於美國經濟帶來的損害甚鉅，例如仿冒品、盜版軟體、營業秘密竊取等相關犯罪一年就可能導致 2 千億到 6 千億美元不等的經濟損失。美國國務院負責資助與協調政府部門間的 IP 執法訓練，同時確保外交官層級之官員都能擁有即時辨別 IP 議題的能力，以便能將相關議題轉介到負責對應的機關。

訓練模式包含雙邊工作坊、客製化訓練、視訊會議(webinars)、國際領袖人才參訪計畫(International Visitor Leadership Program, IVLP)等。相關訓練計畫則包括，USPTO 的全球智慧財產學院(Glob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cademy, GIPA)、國務院與司法部共理的「跨國與高科技犯罪全球執法網絡」(US Transnational and High-Tech Crime Global Law Enforcement Network, GLEN)、

國家智慧財產權協調中心(National IPR Center)的公私部門合作、商事法發展專案(Commercial Law Development Program, CLDP)等。

此外，美國於世界各地派駐 IP 專員(IP Attaché)，提供與貿易相關之 IP 政策與議題的諮詢，也提供美國企業與駐在地政府相關 IP 訓練資源，辦理提升大眾 IP 意識的相關活動，並擔任官方、商會各界的聯繫協調工作。

提問與回應

菲律賓回應其有很多政府機關受惠於美國的相關訓練計畫，期待美方未來能舉辦更多活動。韓國提問視訊會議部分是否會公開於網路上供各界觀看？美國代表回應，就 USPTO 而言需以訓練計畫的性質而定，大部分的視訊會議會錄影並於計畫結束後提供參與者回看，訓練資料則會公開給外界下載；但部分會議因涉及到司法與執法機關的職權或事務，不會進行錄影。美國代表補充說明與許多經濟體都有簽訂 MOU，歡迎其他經濟體提出訓練需求。

3. (4.3.3)與智慧財產權措施及政策有關之資訊交流(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Measures/Policies)

(1) (4.3.3 a.)我國簡報「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簡介」(Introduction to the Revision of the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Computer Software-Related Inventions)

我國簡報鑒於近年 AI(人工智慧)等技術蓬勃發展，為符產業變化、保護創新之需求，並建立明確且一致的專利審查標準，我國修正電腦軟體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包括(1)明確化適格性判斷流程，新增判斷流程圖與說明案例；(2)明確化進步性判斷因素，包含否定性進步因素，如有動機能結合複數引證、6 種「簡單變更」的態樣，以及肯定性進步因素，如有利功效、無法預期之功效等；(3)新增 AI 相關案例，以案例說明發明定義、可據以實現、進步性要件的判斷等。

(四) (4.4)包容性途徑

1. (4.4.3)提升大眾意識(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1) (4.4.3 a.)墨西哥簡報「創新女性與工業財產之網絡」(Network of innovative

women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墨西哥簡報 2019 年開始與 WIPO 進行合作，主要目的為鼓勵女性發明人與企業家保護自身的創作。計畫共分 3 階段，第 1 階段為對墨西哥女性發明人及創新者的研究，包括女性於專利商標相關事務的參與程度、其如何獲取 IP 資訊等；第 2 階段為與利害關係人就女性發明人、其所面臨之機會與挑戰等議題持續對話，並創建女性創新者的交流網絡；第 3 階段之主要工作則是於 2021 年 7 月創建數位社群(digital community)，蒐羅包含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MPI)在內之各種資源，例如線上專家諮詢、教學影片、成功案例、Podcast 等，提供女性創新者參考與利用。墨西哥最後並播放影片介紹該數位社群提供之服務。

提問與回應

美國及加拿大對本項計畫的成果表達祝賀及支持。澳洲詢問外界回應為何？墨西哥代表說明相關利害關係人如律師公會、來自大學或相關研究機構的女性等，都對該計畫給予相當正面的回饋，惟墨西哥約只有 14%的專利申請案係由女性發明人所提出，比例上仍偏低。本項計畫所創建之數位社群目前已雇用約 80 位女性專家提供協助，本次 IPEG 會議舉行當週並已進行首件民眾(對 IP 相關知識毫無知悉者)與專家的諮詢對談案例。

五、計畫更新

(一) (7.1)APEC 秘書處更新 2021 年計畫申請狀況

APEC 秘書處報告本年度各經濟體之提案情形，2021 年第一季共有 63 份提案，其中 48 份獲得採認，通過率為 76%；第二季共有 76 份提案，其中 62 份獲得採認，通過率為 84%。

秘書處表示，申請 APEC 計畫經費的競爭相當激烈，歡迎各經濟體明年繼續踴躍提案。此外，考量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仍難以舉辦實體活動，各經濟體於規劃提案時應以視訊方式作為舉行相關活動的備案。

(二) (7.2)進行中 APEC 資助計畫

1. (7.2.2)我國簡報「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計畫

(The Potential for Use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in the Field of IPR)

我方簡要說明目前正在執行中的「在智慧財產權領域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可能性」計畫，並更新本計畫近期的執行進度，2021年7月29日至30日已舉辦一場次國際研討會，達成本計畫的主要產出成果。研討會之討論內容，未來將被彙整為研討會報告，屆時我方將準備更為詳盡的簡報，以具體說明本計畫的執行成果。藉由本次例會，我方特別感謝 APEC/IPEG、APEC 秘書處，以及 APEC 經濟體的支持和參與，讓研討會得以如期舉辦、圓滿落幕。此外，對於本計畫之共同提案經濟體(加拿大、日本、泰國、美國)，以及協助推薦講者的菲律賓與新加坡，我方也再次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2. (7.2.3)韓國簡報「智慧財產金融體系的調和研究」(A Study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IP Financial System)

韓國簡報該計畫時程預計從 2021 年 10-1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止，將分析 IP 融資的模式及實務做法、調查執行 IP 融資時可能遭遇之挑戰及解決方法，並舉辦研討會和產出最佳實務報告，作為 APEC 各經濟體建立與實施 IP 融資制度的政策參考。

3. (7.2.4)韓國簡報「專利連結體系與公共衛生調和之研究」(A Study on the Patent Linkage System for IPR and Public Health Harmonization)

本計畫目的是確認出 APEC 當前專利連結制度的限制及問題，分析出最佳執行模式來滿足各個 APEC 經濟體的需求。透過深入了解各經濟體之專利連結制度，來強化 IPR 及促進公共衛生。該計畫預定於 2021 年 9 月開始執行、2022 年 11 月發表最終報告，期望計畫結果能作為 APEC 會員建立或修正專利連結制度或藥品研發業者制定市場策略之參考依據。

4. (7.2.5)美國報告「工業設計保護倡議」(Initiative on Industrial Design Protections)

美國報告其規劃舉辦 3 場研討會，第 1 場已於 2020 年秋天舉行完畢，第 2 場研討會計畫在本年 12 月以線上方式進行，本次將以海牙協定作為主要的討論主題，歡迎各經濟體踴躍參與。

六、下次會議

下屆主辦經濟體泰國報告，下(第 54)次 APEC/IPEG 會議將在泰國舉行，惟時間及地點尚未確定，誠摯歡迎各經濟體派員與會。

肆、心得與建議

一、心得：

- (一) 本次會議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採視訊方式進行，各經濟體時區差異甚大，簡報議題較於以往亦明顯減少，惟各經濟體代表之與會意願與表現並未因此受到太大影響，除參與人數和過往實體舉辦之會議相較有所成長外，會中討論與互動亦仍相當熱絡。
- (二) APEC/IPEG 會議係論壇屬性，各經濟體均藉簡報分享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成果與努力，例如：秘魯簡報安第斯共同體之經濟體品牌、墨西哥簡報創新女性與工業財產之網絡、美國簡報打擊著作權內容非法串流的有效實務與 IP 執法訓練的協調工作、俄羅斯簡報歐亞設計專利法規整合等，議題擇選上具多樣性且涉及領域廣泛。
- (三) 為增加會議動能，並促進 IP 資訊交流與利害關係人參與，主席於本次會議中邀請來自 WTO、WIPO、韓國專利師公會(KPAA)等代表進行簡報，亦是 IPEG 論壇首度邀請利害關係人團體參與正式會議之討論。會中各代表分享對於 IP 議題的不同觀點，有利激盪多元想法，對 IPEG 會議未來之運行與發展有所助益。

二、建議：

- (一) 在 COVID-19 疫情尚未席捲全球以前，APEC/IPEG 會議均採實體舉行，然而受限於出國旅費、距離等因素，每次會議僅有若干長官或同仁能出國參與會議，了解國際間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趨勢，並與各經濟體進行交流。本次受惠於視訊會議之方式，相關業務組室均派員一同與會，鑒於 IPEG 為 APEC 各經濟體就智慧財產權之政策、立法、執行、保護與推廣議題等進行資訊交換及經驗分享的重要平台，未來倘仍採視訊方式舉行，建議可多多鼓勵相關同仁出席甚至於會中進行簡報，增加同仁參與國際會議經驗。
- (二) 本次墨西哥透過播放短片，輔以簡要口頭說明來展示其工作成果，呈現方式生動活潑，亦有效吸引與會者目光，或可做為我國未來參與 APEC/IPEG 會議簡報參考。

伍、附錄

第 53 次 IPEG 會議議程

Agenda

53r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EXPERTS' GROUP (IPEG)

12 – 13 August 2021

10.00 am – 1.00 pm SGT (14.00 pm New Zealand time)

Venue: Virtual

DAY ONE: Thursday, 12th August, 2021

14.05 – 14.15

1. OPENING SESSION

1.1 Chair's Opening Remarks.

1.2 IPEG Chair to inform members on the last IPEG Report submitted to the CTI - verbal presentation

1.3 Adoption of the 53rd IPEG Agenda.

14.15 - 15.00

2. INFORMATION SHARING: AN INTEGRATED HEALTH, TRADE, AND IP APPROACH TO RESPOND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Agenda for the Discussion:

2.1 Chair to introduce the session.

2.2 WTO Secretariat to brief IPEG members on Public health, trade and IP: a holistic approach to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address the COVID-19 pandemic. – Document in ACS.

2.3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to brief IPEG members on WIPO's Approach in respons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 Verbal presentation

2.4 Korean Patent Attorney Association (KPAA) to brief IPEG Members on: Document in

ACS.

2.4.1 The need to protect well-known trademarks in the digital era; and

2.4.2 IP's role amid COVID-19.

2.5 IPEG Members are welcome to provide updates on the topic.

2.6 Summary of the discussion and closing by the IPEG Chair.

15.00 – 15.10

BREAK (10 MINUTES)

15.10 - 15.15

3. APEC SECRETARIAT UPDATE

3.1 Update from APEC Secretariat - Document in ACS.

3.2 Update from IPEG's Chair on Revised IPEG Terms of Reference - Verbal presentation

15.15 – 16.45

4. CTI PRIORITIES

4.1 Supporting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Deepening the Dialogu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4.1.1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der Multilateral, Plurilateral or Bilateral Arrangements.

a. Presentation by Russia on the “Eurasian integration in the field of legal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 Written intervention.

b. Presentation by Peru on the “Andean Community decision on national brands” – Document in ACS

c.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the “Parallel Patent Grant (PPG), an agreement between the Mexican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MPI) and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 Document in ACS

4.1.2 Protection fo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Coordinating Economy: Mexico).

a. Presentation by Mexico (Concept Note Developments) – Document in ACS

4.1.3 Protection of Genetic Resource,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Folklore
(Coordinating Economy: Peru).

4.2 Advancements Supporting APEC's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Agenda

4.2.1 Presentation by Korea on Korea's proposal for future IPEG development: Area that lack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domestic and abroad – Document in ACS

4.3 Trade Facilitation, Connectivity and Infrastructure

4.3.1 Anti-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Initiatives (Coordinating Economies: Japan; Korea and the United States).

a.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effective practices against illegal streaming of copyrighted content. - Document in ACS

4.3.2 Other Enforcement Related Activities.

a. Presentation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coordination and prioritization on IP enforcement-related training provided by the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 Document in ACS

4.3.3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Concern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Measures/Policies.

a.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on Introduction to the Revision of the Examination Guidelines for Computer Software-Related Inventions. - Document in ACS

4.3.4 Emerg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Issues and Evolving Technologies.

4.4 Inclusive Approaches

4.4.1 Efforts to Facilitate Efficient, Transparent and Prompt Administration of Rights.

4.4.2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IP-related Systems (Coordinating Economy: the US).

4.4.3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Coordinating Economies: Australia and Hong Kong, China).

a. Presentation by Mexico on the “Network of innovative women and industrial property” – Video in ACS

4.4.4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set Management, Utilization, and IP Strategies
(Coordinating Economy: Australia).

16.45 – 17.00

5. OTHER MATTERS

END OF DAY ONE

DAY TWO: Friday, 13th August, 2021

14.00 – 14.05

6. WELCOMING, RECAP OF DAY 1, AND INTRODUCTIONS

14.05 – 15.05

7. PROJECT’S UPDATE

7.1 Update from APEC Secretariat on Projects Session 2021 - Document in ACS.

7.2 Ongoing APEC Funded Project:

7.2.1 Presentation by Russia on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Digital Content Trade” project (CTI 02 2019) - Written intervention.

7.2.2 Presentation by Chinese Taipei on “The Potential for Use of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in the Field of IPR”; - Verbal presentation

7.2.3 Presentation by Korea on “A Study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IP Financial System”; and - Document in ACS

7.2.4 Presentation by Korea on “A Study on the Patent Linkage System for IPR and Public Health Harmonization”. - Document in ACS

15.05 - 15.15

BREAK (10 MINUTES)

15.15 – 15.30

8. CAPACITY-BUILDING

15.30 – 15.45

9. UPDATE FROM FUTURE HOST ECONOMY

9.1 Presentation by Thailand on APEC 2022 and 54th IPEG - Verbal presentation

15.45 – 15.55

10. DOCUMENT ACCESS

10.1 Members will decide whether each document is to be made public or to be restricted.

10.2 APEC Secretariat to announce the classification of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is meeting as public or classified with restricted access.

15.55 – 16.00

11. DATE AND PLACE OF NEXT MEETING

11.1 IPEG Chair to inform the meeting about the dates and venue of IPEG1/2022.

12. OTHER MATTERS

12.1 IPEG Chair to announce the due date for IPEG Chair's Report and Comments.

16.00 – 16.15

13. IPEG CHAIR'S CLOSING REMARKS

END OF DAY TWO